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网络平台、视频直播广告宣传 行为的告诫书

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及视频主播：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广告发布及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网络平台广告发布以及宣传相关事项告诫如下：

一、遵守广告发布基本准则

（一）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严禁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夸大宣传。

（二）广告表述应清晰、明白，使用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需真实、准确，并标明出处。

二、规范特殊商品及服务广告

（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医疗服务等特殊商品或服务广告，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并严格按照批准内容发布。

（二）教育培训、房地产、金融理财等广告，不得对升学、投资回报等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三、禁止发布违法违规广告

(一) 不得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

(二) 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三) 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四、禁止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 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二) 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三) 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四) 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五、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一) 广告中涉及价格、促销活动等信息，应当准确、清楚、明白，不得使用欺骗性价格手段。

(二) 付费搜索广告、软文广告等需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六、法律责任提示

若违反上述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将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加大网络广告监测监管力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消费者若发现违法广告行为，可及时拨打 12315 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